编号：A2312400892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公告

佛顺北城管罚〔2025〕29号

当事人姓名：沈港

公民身份号码：332624[redacted]0358

住址：浙江省仙居县[redacted]75号

当事人不按规定的地点倾倒垃圾一案，本局依据《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5年8月7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顺北城管罚〔2025〕29号），并已于2025年11月26日连同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，要求当事人“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575元（罚款425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50元）缴至相关银行”，而当事人逾期至今仍未履行该义务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催告当事人应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 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75元（罚款425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50元）；

2、 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425元；

上述罚没款和加处罚款应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确定的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

因其他方式（包括：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）无法向当事人送达本局的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，现向当事人沈港公告送达该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佛顺北城管罚〔2025〕29号），本催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（联系人：林瀚、陶广宽，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翠影路诚德楼，联系电话：0757-23602820）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顺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7月6日

（注：本文书仅用于行政执法）